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p>	修改

	<p>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四) 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p> <p>(九)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畅通信息沟通渠道,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四) 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p> <p>(九)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畅通信息沟通渠道,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	--	---	--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p>第二十四条 总裁有权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下的单项融资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 的融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融资事项, 报公司总裁审批。</p> <p>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p>	修改

	超出总裁权限的，由董事会审批。	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下的融资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融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	---	--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定 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2022-202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